

長 1

74

鍼灸薪傳集



鍼灸薪傳集序

丁丑仲夏。校中研究班諸學子。以予歷年在教室講授鍼灸經穴治療之筆記。公舉夏子少泉。分類而編次之。付諸梨棗。名曰鍼灸薪傳集。分給同學。以爲臨症參考。書成倩予序其端。余曰鍼灸始於三代以前。累代相傳。漫無緒統。爲便於講授計。故悉取古人之遺法。擷其菁華。施之於病而有效。揆之於理而可通者。簡節而記錄於冊。歷年治病講授。皆以此爲綱領而發揮之。是古人授我。而我授諸同學。諸同學直接取之於我。簡接則取之於古人。薪傳自古。非我也。諸同學果能篤信好學。審問明辨。則此道重光。期於有日。薪傳不至於絕矣。昔者黃帝問道於歧伯。坐明堂以授雷公。扁鵲倉公。因而廣其道。此所謂薪傳也。諸同學。信而好古。取法先賢。固予之所願。然仍當撮數語以相贈。庶不負諸同學求知心之諄諄切切也。

夫鍼灸之學。至微至高。玄奧無窮。豈筆墨所能形容盡罄哉。梓匠輪輿。能與人以規矩。不能使人巧。鍼灸亦祇能與人規矩。手敏心靈。全在各人悟之耳。

病之變化不一。人之體質懸殊。時序寒暖之不均。環境生活之變易。此同而彼異。欲求病證之狀態與書中所言。若合符節而不稍移者。未之有也。然則此編之所記載。爲臨症之參考則可。若膠柱鼓瑟。執而不化。則亦難矣。

內經有曰。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余引用斯言者。欲諸子知其要也。知其要何如。請申言之。

熯艾運鍼之初。厥惟定穴。穴有三百六十五。分經十四。陽經之穴在關節之間。陷下爲眞。陰經之穴在郛臑之處。動脈相處。取五穴用一穴而必端。取三經用一經而可正。以此定穴。雖不中不遠矣。至於『甯失其穴。毋失其經』之說。非我鍼灸家所宜取法者。凡我同門。其深誌之。

運鍼補瀉之法。亦多端矣。綜其要。不外鍼刺激之強弱。與提插之遲數。或從近治。或從遠取。胥視其病症之虛實而適應之。虛者刺激宜乎弱。宜乎插。又宜乎近取。實者刺激宜乎強。宜乎提。復宜乎遠取。不易別其虛實者則平刺之。其運鍼時間之久暫。則以得氣爲第一義。內經所謂刺之而氣至。弗復鍼。刺之而氣不至。毋問其數。以得氣爲故。用鍼之要。大半盡於此矣。

灸之要。並不限於虛症或慢性病。有謂鍼有瀉無補。灸有補無瀉者。蓋亦似是而非之談。其效用與鍼治無以異。實症急性症。炷宜大而壯宜多。虛症慢性症。炷宜小而壯宜少。必持之有恆。斯可矣。

內經有曰。惡於砭石者。不可與言巧。彼不信鍼灸之有捷效者。切莫強爲之。病者醫家心靈之未能統一。亦不易呈顯著之效果也。洵乎二十世紀之人。不明心靈學者。不可應世。更不可以爲醫。彼篤信藥物與物理刺戟能療病者。僅知醫理之半耳。余講授鍼理之時。每注意於心靈之如何修養。如何運用者。蓋有故也。希我同門能深味此義而善運用之。不特斯道之玄奧神祕。可瞭如指掌。臨症應病。亦可得心而應手矣。是爲序。

民國二十六年歲丁丑仲夏澹齋序於中國鍼灸醫學專門學校之西窗

緣起

歲丁丑。孟夏之初。我校第二屆同學以畢業期近。環請於承師之前。乞以鍼灸實驗筆記見示。承師莞爾而笑曰。夫實驗根於學理。諸生既精勤學理。何患臨症之不驗哉。且僕之治病。亦猶常人。所有紀載。均爲成法。無所謂實驗也。同學固請之。乃出其筆記一冊。蓋皆歷年臨床所錄。可以徵諸實驗者也。其內容刪繁就簡。咸切實用。鍼灸奧旨。闡發無遺。展誦之餘。嘆爲觀止。於戲。得師不易。學道貴誠。求則得之。舍則失之。古人所謂仰之彌高。鑽之彌堅者。殆我承師之謂歟。旋於邱師茂良處獲得承師所著治療歌訣淺註一冊。則又多發前人所未發。言前人所未言。啓迪後學。蔑以復加。同學陶君悟生等欣忭若狂。欲付梓以嚮同人。遂將整理之責。屬之不佞。且曰。此承師實驗之結晶品也。諸同學皆以畢業在邇。力難兼顧。肩斯任者。微子其誰。不佞既不能以不文辭。惟有黽勉從事。以期發揚我師之學焉。原稿未分門類。查閱頗感不便。因釐之爲四編。且賴秦君振聲顏君藥生之輔助於前。邱師茂良李師春熙之改正

於後。蟬圓一度。始克告成。名之曰鍼灸薪傳集。蓋承教於我師之意云爾。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東台夏少泉敍於無錫中國鍼灸醫學專門學校

編輯大意

- 一 本編所集。概爲承師暨吾校中各 教師之經驗談話與筆記。
- 二 本編經穴考正。爲校中點穴時所用之祕本。所言部位。極爲準確。
- 三 本編治療歌訣淺註。皆爲 承師手自註釋。
- 四 本編治療各論。爲 承師生平經驗之結晶。但以原本未分門類。檢閱殊難。故特不揣譾陋。妄爲分析。有驗皆錄。不厭其詳。雖未免疊牀架屋。要亦皆經驗有效之良法。不忍摒棄。故兼錄之。俾臨牀治病。知所採擇。
- 五 本編對於鍼灸作用及補瀉手術。校中講義已粲然大備。故略之。
- 六 本編忽促成稿。謬誤殊多。幸諸同學。加以恕察。不吝教言。

鍼灸薪傳集目次

第一編 經穴考正

- 一 人身度量標準
- 二 手太陰肺經
- 三 手陽明大腸經
- 四 足陽明胃經
- 五 足太陰脾經
- 六 手太陰心經
- 七 手太陽小腸經
- 八 足太陽膀胱經
- 九 足少陰腎經
- 十 手厥陰心包絡經
- 十一 手少陽三焦經



十二 足少陽膽經

十三 足厥陰肝經

十四 任脈經

十五 督脈經

第二編

一 簡便取穴法

二 十四經要穴之功用

三 誤鍼補救法

第三編

一 禁鍼歌淺註

二 禁灸歌淺註

三 井榮俞原經合歌

四 井榮俞原經合表

五 井榮俞原經合治法總訣



(附)五藏熱論 (附)五藏欬論

六 十二經原穴歌

七 十五絡穴歌

八 四總穴歌

九 行鍼指要歌

十 八脈西江月

十一 十二經治症主客原絡歌

十二 馬丹陽天星十二訣

十三 十三鬼穴歌

十四 雜病穴法歌淺註

十五 百症賦淺註

第四編 鍼灸治療各論

一 傷寒門

二 溫熱門



三 神志門

(一) 中風 (二) 癲狂痛 (三) 瘧厥

四 虛損門

五 咳嗽門

六 哮喘門

七 瘧疾門

八 霍亂門

九 瀉痢門

(一) 泄瀉 (二) 痢疾

十 胃病門

十一 臟脹門

(附) 奔豚伏梁

十二 黃疸門

十三 消渴門



十四 痿痺門

(附)脚氣

十五 疝氣門

十六 二便門

十七 婦科門

十八 兒科門

十九 外科門

二十 頭面部

(一)頭 (二)眼 (三)耳 (四)鼻 (五)牙齒 (六)口舌咽喉

二十一 胸腹部

(一)心胸 (二)肋 (三)腹

二十二 腰背部

二十三 四肢部

(一)手 (二)足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鍼灸新傳集

第一編

一、人身度量標準

人身長七尺五寸(古寸法)

蓋頭之周圍二尺六寸『前並眉 後並後頭突起』『頭橫寸之標準』
前髮際至後髮際一尺二寸『直寸之標準』

眉中心(即印堂)至大椎一尺八寸

眉中心至後髮際一尺五寸

眉中心至前髮際三寸

大椎至後髮際三寸

大椎至前髮際一尺五寸

耳前左右門穴間一尺三寸

金門顏藥生

東台夏少泉全輯

漣水秦振聲

天長陶悟生校勘



兩顴骨間廣七寸

兩耳後乳嘴突起『完骨』間九寸

兩頭維之間廣九寸『頭之橫寸』

胸部之周圍四尺五寸『胸之橫寸』

腰部之周圍四尺二寸並臍量『腰部橫寸之標準』

兩乳之間廣八寸『胸之橫寸』

結喉至天突四寸

天突至劍骨（即鳩骨）九寸『胸之直寸』

鳩尾骨至臍八寸『上腹之直寸』

臍心至恥骨縫合部只作五寸『下腹之直寸』

腋窠橫紋至章門一尺二寸（按章門穴在第十一肋骨之下曲肘尖盡處是也）

章門至環跳九寸

第一胸椎棘狀突起至尾閭骨端三尺

上七節各長一寸四分



中七節各長一寸六分第十四節與臍平

下七節各長一寸二分

肩峯突起至肘尖鶯嘴突起折作一尺卽肩髃至曲池

肘尖至腕中央橫紋折作一尺卽曲池至陽谿

腋窩紋至尺澤作九寸

尺澤至大陵作一尺

腕之橫紋至中指本節長四寸

中指第一節至端四寸五分

大轉子至大腿骨外上踝長一尺九寸

大腿骨外上踝至腓骨頭長三寸五分

腓骨頭至外踝長一尺六寸(穴法膝眼至外踝長一尺七寸)

內踝至地機三寸五分

恥骨軟骨上際至大腿骨內上踝一尺八寸

大腿骨內上踝至脛骨內關節踝三寸五分

脛骨內關節踝至內踝上際一尺三寸（下肢內側長度之標準）

內踝上際至下際長一寸五分

內踝下際至地機三寸

膝膕窩委中穴至跟骨下際一尺六寸（穴法委中至崑崙作十四寸）

足蹠之長一尺二寸（足部直寸標準）

足蹠之闊四寸五分（足橫寸標準）

二、手太陰肺經十一穴 計二十二穴

【中府】乳上肋骨三枚之上 卽第一肋骨之下 距中行華蓋六寸

【雲門】巨骨之下 卽鎖骨外端之下部凹陷中 中府之直上一寸 中行璇璣穴

旁六寸

【天府】腋窩橫紋頭直下三寸 垂直尺澤穴 又以手下垂 靠並側胸與乳頭成

水平之處

【俠白】天府下一寸 尺澤之上五寸

【尺澤】前肘部二頭膊筋腱之外側 卽肘中橫紋之中央 稍偏大指側 肘中二



筋間

【孔最】 尺澤下三寸 直對魚際穴

【列缺】 腕外側上一寸五分 手交叉食指盡處 筋與骨之間 卽撓骨莖狀突起之上方

【經渠】 撓骨莖狀突起之內側 適當診脈部之寸口 去腕骨約五分

【太淵】 腕掌側之橫紋端 適當腕撓關節部

【魚際】 大指本節後第三節內側散脈中 卽第一掌骨之後上方 與舟狀骨關節之內前方

【少商】 大指內側爪甲端 去如韭葉 卽拇指撓骨之甲部 去爪甲角約一分

三、手陽明大腸經二十穴 計四十穴

【商陽】 次指內側 去爪甲如韭葉 卽去次指爪甲側約一分

【二間】 次指本節前內側陷中 卽第二指側 第一關節前方

【三間】 次指本節後內側陷中 卽第二掌骨與次指第一關節之下方

【合谷】 大指次指歧骨間陷中 卽第一掌骨第二掌骨之接聯部之微前三分